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 5,445.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取得/确认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长沙市 2018 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双百"企业公示	现金	2020 年 2 月	1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 年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补贴资金	长沙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20 年 3 月	15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3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成都高新区税务局	现金	2020 年 3 月	3.44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Gbps 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商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现金	2020 年 3 月	972.45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	现金	2020 年 3 月	0.34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6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横滨市成长产业补助资金	横滨市经济局	现金	2020 年 3 月	5.78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7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长沙市 2019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 2019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公示	现金	2020 年 4 月	18.35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8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长沙经开区外贸专项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长沙经开区外贸专项资金安排的公示	现金	2020 年 4 月	35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9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国税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	现金	2020 年 4 月	1.74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长沙县国税局	现金	2020 年 5 月	136.78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长沙县国税局	现金	2020 年 5 月	0.15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长沙县国税局	现金	2020 年 5 月	3.1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资金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现金	2020 年 5 月	4.4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4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长沙经开区专利项目资金	长沙经开区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现金	2020 年 5 月	1.2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5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国税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	现金	2020 年 5 月	0.9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成都市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现金	2020 年 6 月	1.7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集成电路产业扶持资金	流片确认函	现金	2020 年 6 月	3,715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8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一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长沙经开区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现金	2020 年 6 月	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国税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	现金	2020 年 6 月	4.06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国税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	现金	2020 年 6 月	6.26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事后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现金	2020 年 6 月	9.4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计金额			5,445.17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款共计 5,445.17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前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5,445.17 万元,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云南普洱茶公司的议案

鉴于政策环境发生变化,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参股公司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普洱茶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云南普洱茶公司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云南普洱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北部新区

(三)法定代表人:姚晓鹏

(四)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五)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六)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七)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八)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8 日

(九)经营范围:为茶叶等农副产品、工业原料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等提供场所、设施和中介、经纪、拍卖、财务、咨询服务;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及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2,000
2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1,500
3	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	750	15%	750
4	杭州聚芳永控股有限公司	750	15%	750
合计		5,000	100%	5,000

注: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普洱茶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23,370.59 元,负债总额为 1,096,175.23 元,净资产为 31,227,195.36 元;2019 年度,云南普洱茶公司营业收入为 36,786.16 元,净利润为 -1,235,369.15 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云南普洱茶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06,972.05 元,负债总额为 1,268,401.06 元,净资产为 30,838,570.99 元;2020 年 1 至 4 月,云南普洱茶公司营业收入为 33,609.17 元,净利润 -388,624.37 元。

(十二)债权债务:云南普洱茶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债务。

(十三)人员安置:剩余 3 名员工将由当地股东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接收,若未接收,将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未决事项:云南普洱茶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本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公司干货库以公开挂牌方式招租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股权,以下简称"沈阳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沈阳公司对干货库 A、B 库区合计 16,151 平方米(仓储库面积 14,880 平方米,月台面积 1,271 平方米)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招租,租期九年。

沈阳公司本次干货库初始租金价格为 19 元 / 平方米 / 月(其中月台租金单价为仓储库租金单价的 50%);租金价格按每三年递增,按九年合同期计算,租金总额为 33,513,48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具体如下:

年限	租金总额(元)	租金标准
第一年	3,537,534	19 元 / 平方米 / 月
第二年	3,537,534	
第三年	3,537,534	
第四年	3,723,720	20 元 / 平方米 / 月
第五年	3,723,720	
第六年	3,723,720	
第七年	3,909,906	21 元 / 平方米 / 月
第八年	3,909,906	
第九年	3,909,906	
合计	33,513,480	-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挂牌、签署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产权变动管理,完善产权变动管理程序,结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对《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后评价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了加快推进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以下简称"安庆海吉星项目"),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客户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的被担保人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客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安庆市宜秀区机场大道 22 号

4、法定代表人:蒋小平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街、电商总部、城市商业综合体及配套的居住小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相关物业的销售、租赁业务;农产品相关的加工、配送、销售及仓储服务、会展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庆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00.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75.26 万元,净资产为 7,625.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55%;2019 年度,安庆海吉星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 -858.04 万元,净利润为 -858.04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安庆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27,404.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74.00 万元,净资产为 7,33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25%;2020 年 1 至 4 月,安庆海吉星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 -295.23 万元,净利润为 -295.23 万元。

9、安庆海吉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并购买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一)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担保期间:自按揭贷款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庆海吉星公司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75,726.75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3,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52,046.75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未包括在上述担保总余额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381,165,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58,283.85 元(含税)。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381,165,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58,283.85 元(含税)。

2、余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381,165,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3、咨询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4、传真电话:0871—633173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3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巨堃网络控股股东,持有其 51%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巨堃网络 49%股权。巨堃网络依托股东方的资源优势,通过寻找并布局优质的业务合作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更好地满足公司在新科技、新文化领域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

巨堃网络于近日通过增资完成了对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赐比")的收购。截至本公告日,巨堃网络拥有重庆赐比 100%的权益。重庆赐比持有 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9,672 股 A 类普通股(占 Alpha 总股本的 42.04%)。Alpha 旗下的 Playtika 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目前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等多方面影响,被投资标的经营状况及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3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5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663,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83%,最高成交价为 18.9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26,126,34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6,663,586 股(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4,406,313 股的 25%,即 8,601,578.25 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 - 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30—15:3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 14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7,517,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7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 8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7,048,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8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6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 1,279,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 1 名股东,代表股份 810,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6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515,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515,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515,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515,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跃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3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83,280,2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4,160,830.58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3,280,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82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6	福建甥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

咨询联系人:刘万里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